

2023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一）审理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七）承办其他应由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7.4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5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54.95	总计	62	2,35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54.95	2,3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45	1,9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77.45	1,9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04	1,5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5	1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1.56	2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7	1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7	1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54.95	1,834.92	520.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45	1,481.99	495.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77.45	1,481.99	495.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04	1,481.99	76.05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5	0.00	137.8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1.56	0.00	281.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7	142.82	15.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7	142.82	15.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	23.99	13.7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0.00	1.7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0	131.08	9.1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0	131.08	9.1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0	131.08	9.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7.45	1,977.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27	158.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03	79.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20	140.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4.95	2,354.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54.95	总计	64	2,354.95	2,354.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4.95	1,834.92	52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45	1,481.99	495.45
20405	法院	1,977.45	1,481.99	49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04	1,481.99	76.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5	0.00	137.85
2040504	案件审判	281.56	0.00	28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7	142.82	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7	142.82	1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	23.99	1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0.00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3	79.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0	131.08	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0	131.08	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0	131.08	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4	0.00	18.54	0.00	18.54	0.00	18.54	0.00	18.54	0.00	18.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54.9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1.32万元，下降2.54%。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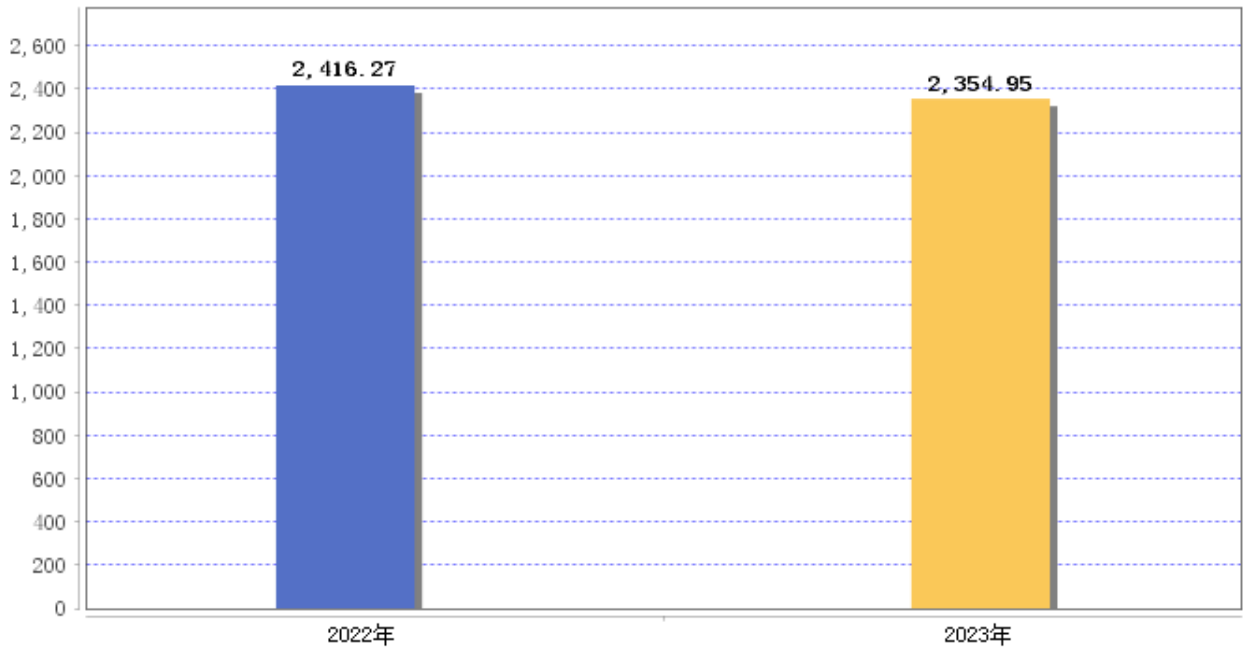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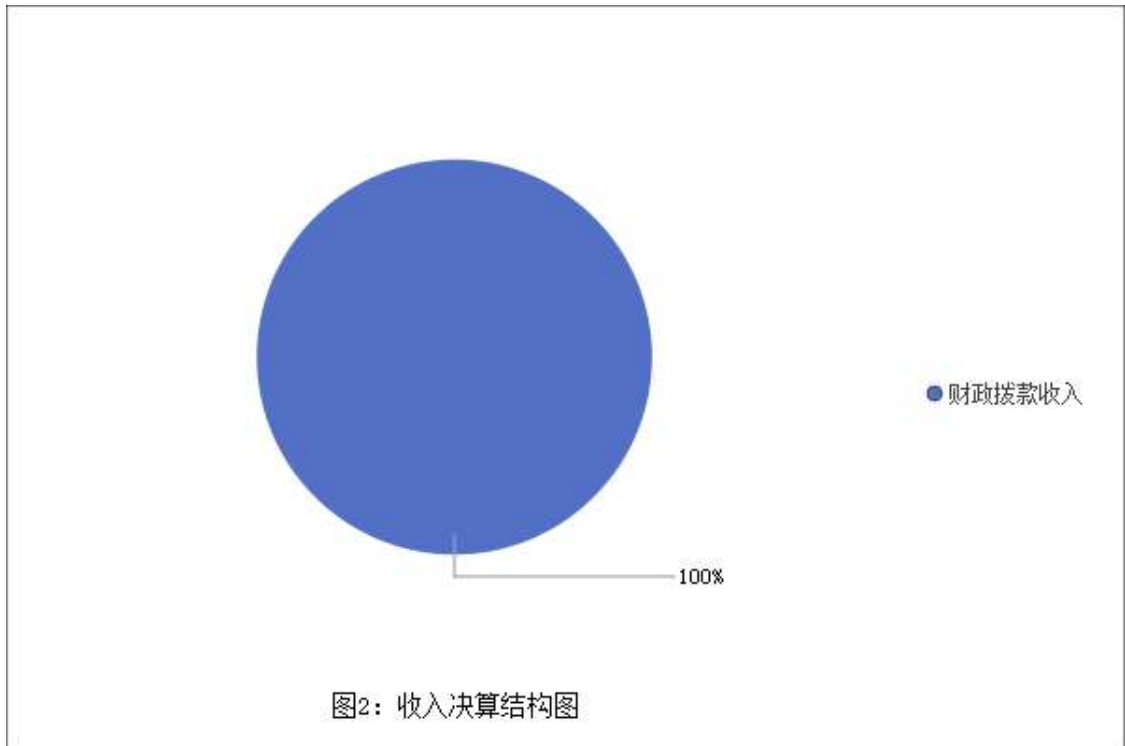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35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4.9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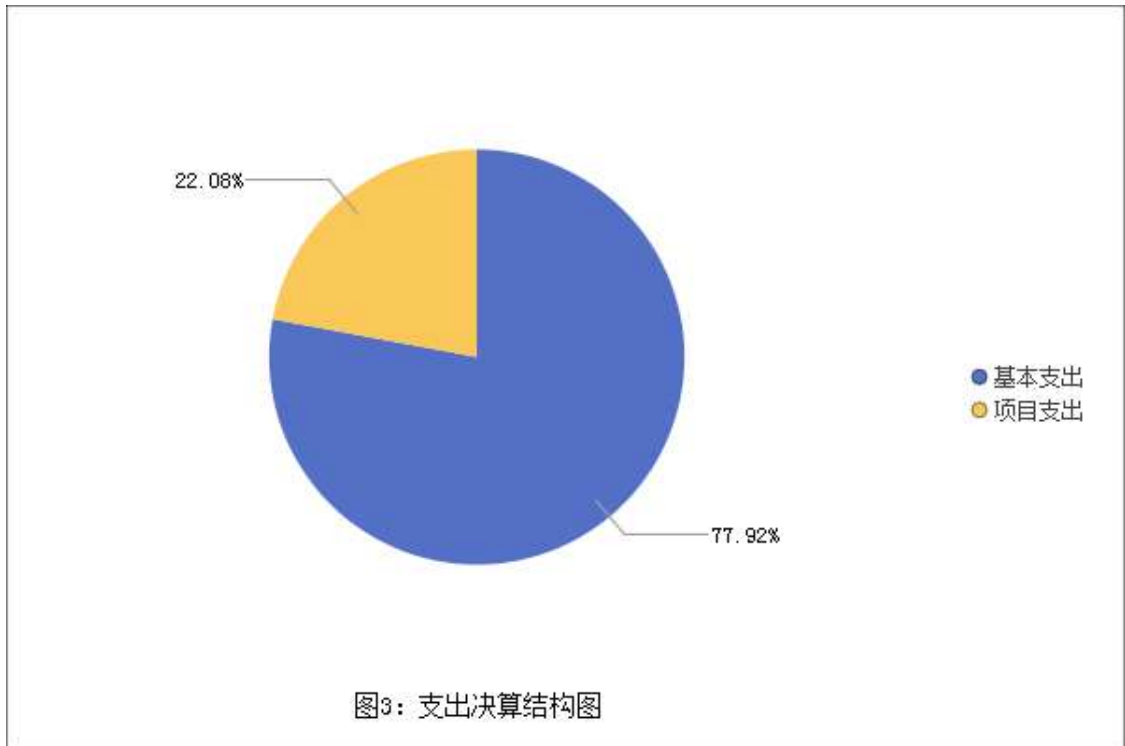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2,354.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1.18万元，下降2.13%。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5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4.92万元，占77.92%；项目支出520.03万元，占22.0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34.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4.85万元，增长3.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520.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1.82万元，下降17.7%。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54.9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1.32万元，下降2.54%。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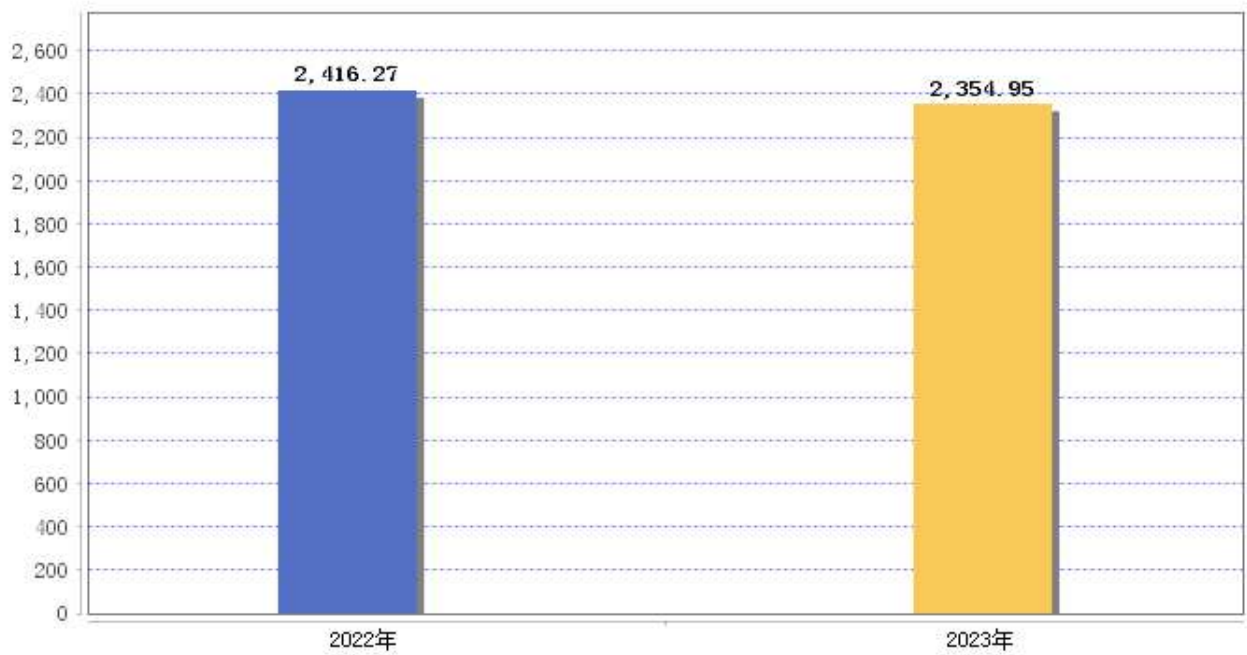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97万元，下降2.36%。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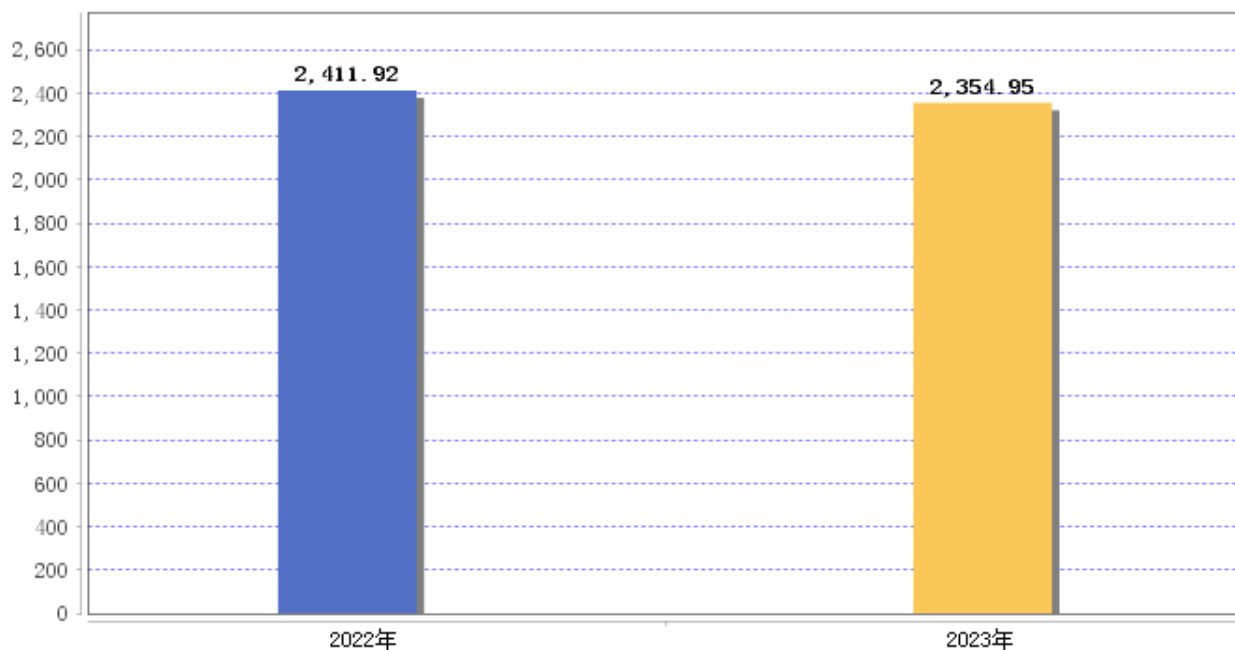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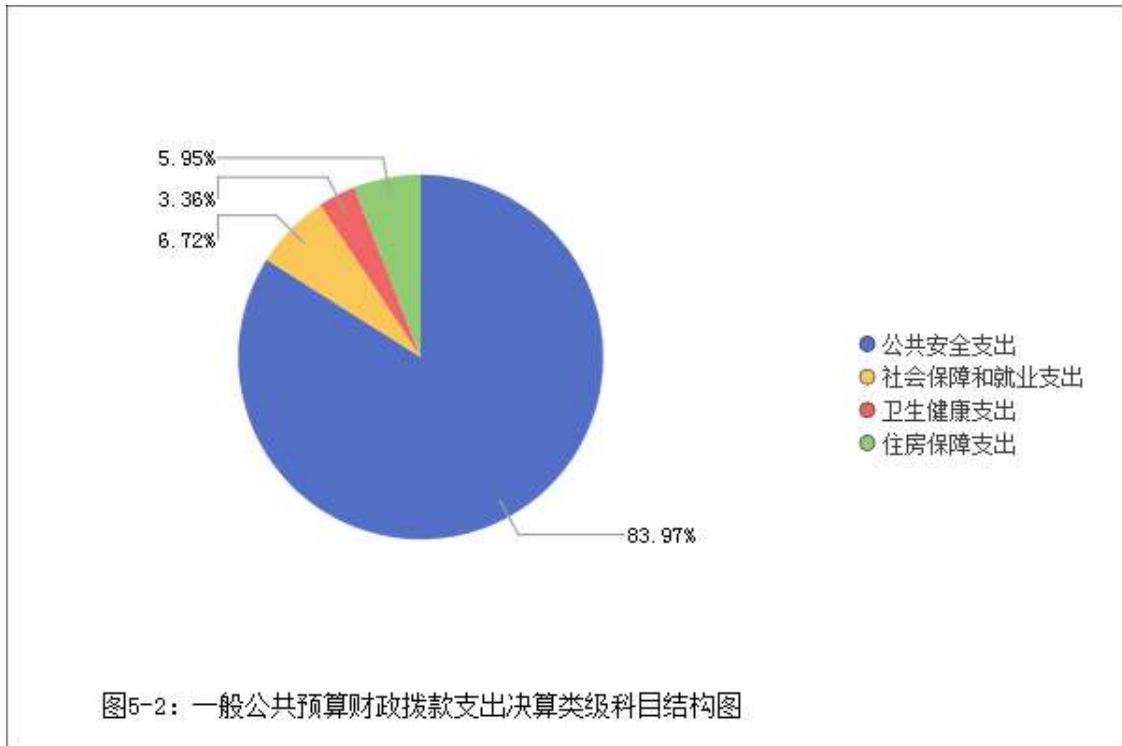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977.45万元，占8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8.27万元，占6.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9.03万元，占3.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0.2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5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4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89.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等服务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768.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休人员，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5.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社保基数，追加养老保险支出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休人员，追加职业年金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社保基数，追加医疗保险支出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9.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公积金基数，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34.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1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8.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5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59万元，下降29.3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4.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06.3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业务装备”“运维服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2.82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运维服务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254.93万元，执行数为25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树立司法权威，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弥补法官力量不足，使案件得到合理分流和疏解，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实施监督。

2. 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8分。全年预算数为56.82万元，执行数为5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维服务费项目实施，及时聘请第三方对

新媒体、IT及舆情监控进行运维服务，有效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监督实施。

3. 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业务装备项目实施，按时采购业务装备，有效保障了业务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购买装备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装备购买监督和使用。

2. 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1分。全年预算数为87.96万元，执行数为8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保障我院干警形象干净整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执行率和产出效果。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项目类型	自评得分	业务科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	物业管理等服务	213.00	87.96	87.96	年初预算	97.31	政法科
		2	运维服务费	284.25	56.82	56.82	年初预算	98.18	政法科
		3	业务装备	35.00	6.00	6.00	年初预算	96.00	政法科
		4	办案业务经费	380.00	254.93	254.93	年初预算	98.58	政法科
		5	2022年度考核奖金	85.18	85.18	85.18	年初预算	100.00	政法科
		6	2022年度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13.74	13.74	13.74	年初预算	100.00	政法科
		7	职业年金记实	1.71	1.71	1.71	年初预算	100.00	政法科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等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万元	87.96万元	87.96万元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万元	87.96万元	87.96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标准，为法院提供年度保洁、消防、监控、绿化和维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工作有序开展，干警形象干净整洁。			通过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年度保洁、消防、监控、绿化和维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我院工作的环境干净整洁，工作有序开展，干警形象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213万元	87.96万元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120万元	19.96万元	2.00	2.00	
			电费	≤68万元	68万元	2.00	2.00	
			基础设施维修费	≤25万元	0万元	2.00	2.00	
			单位面积投入	≤160元/平方米	100元/平方米	2.00	2.0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3项	3项	7.00	7.00	
			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20人	20人	6.00	6.00	
			洗衣房洗涤服务人数	=2人	2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0	7.00	
			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0%	7.00	6.63	部分设备老旧故障率较高，需经常维修保养。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10分钟	8分钟	7.00	7.0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整洁	保障	保障	15.00	13.00	物业工作较多时，清洁工作不及时。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2%	10.00	9.68	需求不一致，无法保障每位干警满意，尽最大可能保障干警权益。
总分						97.31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25万元	56.82万元	56.82万元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25万元	56.82万元	56.82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系统维护，解决系统在年度运行期间发生的故障和问题，提高系统原有功能和新增功能契合度，确保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安全、良好。		有效解决系统在年度运行期间发生的故障和问题，系统原有功能和新增功能契合度提高，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安全、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84.248万元	56.82万元	3.00	3.00	
			办公费	≤31.748元	0.94万元	3.00	3.00	
			委托业务费	≤167万元	55.88万元	2.00	2.00	
			租赁费	≤85.5万元	0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运维驻场人员数量	=5人	5人	7.00	7.00	
			维护软硬件数量	=2347件	2347件	7.00	7.00	
			运维服务次数	≥15次	18次	7.00	7.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6%	6.00	6.00	
			系统故障发生率	≤5%	7%	6.00	4.29	网络环境不稳定，办案系统故障率较高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及时率	≥95%	97%	7.00	7.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00	15.00	
			提高网络系统安全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3%	5.00	4.89	运维需求不一致，无法保障每位干警满意，尽最大可能保障干警权益。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5.00	5.00	
总分							98.1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万元	6万元	6万元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万元	6万元	6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年度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业务装备费项目实施，对设备进行年度更新维护，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35万元	6万元	3.00	3.00	
			购置费	≤6万元	6万元	3.00	3.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万元	0万元	2.00	2.00	
			租赁费	≤9万元	0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软件数量	=1件	1件	6.00	6.00	
			租赁互联网法庭云平台数量	=3个	3个	6.00	6.00	
			购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设备数量	≥100件	110件	6.00	6.00	
			购置X光机数量	≥10件	11件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3%	6.00	5.00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6%	6.00	6.00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及时率	≥95%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00	15.00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改善	15.00	13.00	仍有部分办案装备尚未配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5.00	4.00	部分装备尚未购置，干警办案不方便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5.00	5.00		
总分							96.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3-3586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万元	254.93万元	254.93万元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万元	254.93万元	254.93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遵守财经制度，通过调解员、驾驶员、人民陪审员高效完成各项调解、庭审工作，按时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规范办案手续，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的效果，提高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高效完成各项调解、庭审工作，按时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办案手续规范，维护社会稳定，公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规范市场经济，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380万元	254.98万元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180万元	139.69万元	2.00	2.00	
			办公费	≤170万元	102.29万元	2.00	2.00	
			司法救助金	≤20万元	13万元	2.00	2.00	
			被装购置费	≤10万元	0万元	2.00	2.0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数量	=5项	5项	4.00	4.00	
			调解员人数	≥18人	19人	4.00	4.00	
			调解案件数	≥500件	700件	4.00	4.00	
			救助人数	≥10人	10人	4.00	4.00	
			救助案件数	≥10件	10件	4.00	4.00	
			采购服装数量	≥150套	80套	4.00	4.0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率	≥95%	99.77%	4.00	4.00	
			采购服装质量合格率	≥95%	90%	4.00	3.79	部分衣服尺码定做有误差。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5%	100%	4.00	4.00	
			采购服务及时率	≥95%	95%	4.00	4.0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00	15.00	
			维护社会环境稳定	维护	维护	15.00	14.00	我院在职责范围内保障社会环境稳定，无法排除不确定因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3%	10.00	9.79	办案过程中无法保障每个当事人都满意。
	总分							98.5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执行审查立案，为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设立预算项目“运维服务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运维服务费是指法院审判工作的信息网络三级等保、涉案资产存放租赁费、涉案资金管理服务费、新媒体运维服务、IT 运维服务、舆情监控服务、食堂餐饮等运维服务支出，以保障审执工作有序开展，满足办案业务需求，符合相关支出要求，有效改善办公业务需要。

（2）实施情况

我院运维服务费满足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从立案、审理、裁判到执行进行全程的办案，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

3.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3 年运维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 284.25 万元，预算调整数 56.82 万元，执行数 56.82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核每一项经费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有效利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精打细算、周密计划、量入为出、统筹预算”，该项目全部用于法院办案运维相关支出，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信息系统维护，解决系统在年度运行期间发生的故障和问题，提高系统原有功能和新增功能契合度，确保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安全、良好。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运维服务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运维服务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

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运维服务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1) 决策情况，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情况，包括运维服务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效益情况，包括运维服务费项目实施的实施效益、满意度情况。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

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绩效评价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1:

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1分,共5分;全部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项1分,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资料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银行进账单及相关拨付和支付资料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合同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相关单位及实施主体会计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图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图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图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图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	运维服务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显著。“好”,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	综合运维服务费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运维服务费项目的满意度显著。“好”,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	综合运维服务费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运维服务费项目实施情况，我们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实际情况，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选取其他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确定评估对象、拟定工作方案并成立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立项进行进点调研和现场调研，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

2. 组织实施

在项目相关科室支持和配合下，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

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对项目进行实地测评，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了解。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组织进行。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

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3. 资金投入（7 分）

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情况两方面进行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2022 年运维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 56.82 万元，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内容。

1. 资金管理（12 分）

业务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4 分）

$$\begin{aligned}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 (56.82 / 56.82) \times 100\% = 100\% \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begin{aligned}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56.82 / 56.82) \times 100\% = 100\% \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6 分)

财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

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10 分）

$$\begin{aligned}\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 (8/8) \times 100\% = 100\%\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begin{aligned}\text{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 (7/8) \times 100\% = 87.5\%\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7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begin{aligned}\text{完成及时性}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 (1 \text{ 年} / 1 \text{ 年}) \times 100\% = 100\%\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10 分）

$$\begin{aligned}\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 [(284.25 - 56.82) / 284.25] \times 100\% = 80\%\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可持续影响（10 分）

开展运维服务费项目，不断增强公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问题、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公民通过法定程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对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但办案过程中无法保证每位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在保障权益基础上尽可能让服务对象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7 分。

四、部门评价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22 分，过程 18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运维服务费项目最终得分 94 分，其中决策 22 分，过程 18 分，产出 37 分，效益 17 分。

表 3:

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4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1分,共5分;全部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项1分,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4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1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p>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p>	10	7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p>	10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10	1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0%及以上”，得10分；“80%-89%”，得7分；“70%-79%”，得4分；“70%以下”，得0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	运维服务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显著。“好”，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运维服务费项目的满意度显著。“好”，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	10	7

（三）评价结论

运维服务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经综合分析，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之处；在过程方面，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合同签订与工作开展情况好，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但在合同执行率方面存在纰漏。

在产出方面，产出质量和数量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效果明显，达到预期数值；在效益方面，运维服务费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影响深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高新区法院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一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反馈至资金使用单位，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视情况对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在财政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补足短板，发挥好运维服务费的使用效果，进一步科学制定

绩效目标，细化预算，以免实际工作中发生冲突。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之处

准确填制绩效目标是实现项目预算配置准确性、适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环节。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时，有以下不规范之处：项目未填报立项依据，无法了解项目立项情况。

（三）意见和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培训与审核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通过学习绩效目标相关理论知识和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2. 强化合同管理，提升合同协议风险防范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达到互利双赢的效果，能够充分利用协议条款对委托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及控制，建议双方在签订委托协议时，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委托协议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一是严把委托协议“起草关”。强化全员委托协议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协议法律风险；做好委托协议起草准备，严格对委托协议相对人的主体资

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二是严把委托协议“审查关”。严格对协议初稿进行审核把关，依照委托协议条款内容、协议附件清单等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法合规；严格审查意见落实，对协议内容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完善，并形成正式委托协议文书，保证正式协议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是严把委托协议“签订关”。严格按照协议订立程序，履行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委托协议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是严把委托协议“履约关”。加强委托协议的会计控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协议价款支付手续，协议资金支付手续要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3. 综合考虑项目完成程度，合理设置项目目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工作中合理设置项目目标，在设置项目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开展项目的各要素进行充分调查研究，据实设置能够合理反映项目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项目目标；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充分考虑影响项目进展的各项因素，认真做好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三是积极发挥项目单位的监督作用，加强项目实施开展的全过程监控管理，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项工作，定期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完

成数量和完成时效与预期目标相符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高新区法院运维服务费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进行评估,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4日